附件 4：

昆山市知识产权运营平台建设项目申报指南

一、申报条件

1. 在我市注册成立、经市知识产权局备案确认、具有线上线下服务能力、有效促进知识产权运营的开展；

2. 知识产权运营交易活动经运营平台备案登记完成，运营交易当事一方为我市企业，具体包括非关联交易的专利转让（转出昆山除外）、许可、专利质押贷款、以专利出资入股。

二、支持方式

按照知识产权运营项目实际成交额的3%给予补贴，每年最高500万元。

三、申报材料

1. 《昆山市知识产权运营平台建设项目申请表》、《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》、企业法人单位营业执照；

2. 运营平台项目备案登记表；

3. 运营交易的证明材料：

（1）专利转让：转让当事方身份证明、转让合同、发票、专利权转让生效的证明材料；

（2）专利许可：许可当事方身份证明、许可合同、发票、许可备案登记证明；

（3）专利质押贷款：当事方身份证明、质押合同、贷款合同、放款证明、质押贷款备案登记证明；

（4）专利出资入股：当事方身份证明、入股合同、专利价值评估报告、验资和专利权转移的证明材料。